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建國

電話：89956666

電子信箱：jguow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65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九十條修正條文(ATTCH8 ATTCH12)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9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657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90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